

得人、得神

「得人」乃是為「得神」的心，切不可為要討人的喜歡，而失去基督僕人這一珍貴的職分。

文/Rehoboth 圖/BINGO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《馬太》、《馬可》以及《路加福音》中都同時記載了主耶穌呼召祂的門徒時，對他們說要「得人」的這件事（太四19；可一17；路五10）。這對門徒們來講，彷彿猶在耳邊的話語，在主耶穌升天之後卻真正成為了他們一生的主題，也成為我們末世真信徒一生的功課。主耶穌三次問彼得「你愛我嗎？」為要在升天之前教導他們「得神」的關鍵在於餵養、牧養神的羊（約二一15-17），更要使萬民作主耶穌的門徒——「得人」（太二八19）。

當門徒們面對主耶穌離世的時候，他們彷彿失去了方向，忘記了主耶穌起初是如何呼召他們的，更加忘記了神所託付給他們的使命。現實的逼迫、生死的考驗、小信的軟弱……，這些神都知道。即便彼得三次不認主，主耶穌轉過身來看著他，卻並沒有絲毫埋怨他的話語（路二二61）。因為，神要讓他們親自知道體驗「得人如得魚」的祕訣。

這些跟從了祂約三年的門徒們，回去打魚卻一夜毫無所獲（約二一3）。這個時候，別說是「得人」了，連「得魚」都得不著。耶穌於是複製了與三年前同樣的情景，指導他們收獲了大魚量，讓他們從心裡回想起當初是怎樣跟從主耶穌的。可見，神所要的「跟從」，是至死忠心的事奉祂（參：約二一19；啟二10）。

一、「得人」的代價

中國人常用「捨得」這個詞，意思是說「有捨才有得」。若想要「得」，首先要學會懂得「捨」一些事物。主耶穌在呼召祂的門徒時，這些門徒顯然看到能「得」，雖然主動撇下一切，「跟從」耶穌，卻並不清楚「跟從」後面所要付出的代價——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來全心事奉神。從表面來看，這些門徒的確「跟從」耶穌很多年，也經歷並藉著神所賜的權柄施行了很多神蹟奇事。但是，這些都不是神所要的「跟從」。所以，當他們面對生死的考驗時，就原形畢露了。

進一步來看，這種「跟從」本身應是無條件的，「得人」的工作本是我們應分作的（路十七10）。當我們在「得人」的工作上有小小的成績時，不要忘記這本是神的工作（弗二10），更不要以此失去「得人」乃是為「得神」救恩的緣故（參：路十20）。這就要求我們在事奉中放低對自我榮耀的追求，「得人」乃是為「得神」的心，切不可為要討人的喜歡，而失去基督僕人這一珍貴的職分（加一10）。

聖經中記載大衛的兒子押沙龍為要陰謀造反，表面上為以色列民伸訴，秉公判斷，甚至假裝作出謙卑愛民的樣子，但是其本質卻是要拉攏人心，早已失去了敬虔守道的實意（撒下十五2-6；提後三5）。保羅更是在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，看穿了這等人的把戲——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」（加四17）。「得人」是為要將人帶到神的面前，殊不知當「得人」的事奉伴隨著一種對回報的期待時，不僅屬世的獎賞代替了屬靈上更為寶貴的獎賞，更是教會產生紛爭結黨的癥結所在。此等「得人」，怎能「得神」的喜悅呢？

二. 「得人」先「得自己」

我們常常提到「榜樣」的力量，正所謂「身教勝於言教」。這不僅是今日宗教教育改革的重心所在，也是教會是否能成長發展的重要因素。

舊約聖經中有一個猶大王名叫約沙法，他是一個帶領選民尋求神的積極改革者。

可能在很多方面他並不是那麼完美，但是在面對鄰國以色列的敗壞行為上，他卻奮勇自強，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，不尋求巴力，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守祂的誡命，並高興遵行神的道（代下十七1-6）。一個改革者、一國之君、教會中的帶領者，首先要「得自己」，有善行、除掉偶像，立定心意尋求神（代下十九3），才能帶領跟從他的百姓與神同行，得蒙神的保守。他並不是一個只會發命令自己卻袖手旁觀的改革者，而是一個實幹家，親自出巡民間，引導民歸向他們列祖的神（代下十九4）。他教導所設立的審判官要辦事謹慎，求問神的公義判斷（代下十九5-7），至於他自己也能夠在亞哈的眾先知中，分辨出討人喜歡的謊言之靈（代下十八1-22）。約沙法在位期間，當以東侵犯攻擊他們的時候，約沙法仍能定意尋求神，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，於是，多有人出來尋求神的（代下二十一4）。約沙法以身作則、以神作則，這樣的「榜樣」怎能不推動神選民信仰的復興呢？

要求別人的尺度同樣也應用來衡量自己，教會的管理也應體現出公平、公正、公義的原則。當我們在試圖改革別人的同時，首先應先來改革自己。這裡，主耶穌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「榜樣」。做為神工人的先決要求，就是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」（太十5）。主耶穌並不是空談這句話，而是祂本身在開始傳道之前已勝過魔鬼撒旦的試探，「得」了自己，給我們作了身為人子的「榜樣」，藉此教導我們如何在這場屬靈的爭戰中得勝

（太四1-11）。耶穌受施洗約翰的洗禮，乃是為我們盡諸般的義，是理當這樣行的（太三15）。包括祂之後為我們設立洗腳禮和聖餐禮的時候，都提及到要我們照著祂的「榜樣」來行（約十三15；路二二19）。

「說的永遠比做的好聽」，有的時候不禁很佩服他們的口才，但這種空講理論的做法，真的能使人信服嗎？我想再沒有人比主耶穌更有資格如此去做，但是，我們卻發現主耶穌從來沒有這麼做過。如果我們仔細查考，祂的行為多半在前，言語在後，其「得人」的能力是來自於先「得自己」。試想，若主耶穌台前台後言行不一，又有誰會甘心「跟從」祂呢？信徒帶有基督馨香之氣的人格魅力，是要在主裡「得人」到神面前的巨大磁石，其生發出的吸引力，勝過千言萬語。保羅曾比喻說：這好比是一場賽跑比賽，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，而奔跑取勝的前提，則是要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（林前九24-27）。

保羅剛歸主後曾經有一段經歷，因為他之前是逼迫門徒的，所以他們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（徒九26）。令門徒改變對他看法的，並不是他為自己極力的辯解，而是靠自己放膽奉耶穌的名傳道的行為（徒九27-29），他們就為保羅的緣故歸榮耀給神（加一24）。當教會苦於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」時，我們每位信徒都應從自己身上反省一下，先不要評論別人如何，從自己做起先；當我們抱怨「一代不如一代」時，我們不妨照「鏡子」先看看自己，無論在家中

還是在教會亦或在社會中，我們是否給他們豎立好了正確的「標竿」；當喟嘆我們在主裡失喪的弟兄姊妹嫁娶外邦人的時候，與其在他們結婚紀念冊上留下屬世祝福的言語，不如好像以斯拉一般切實禱告、認罪、哭泣，予以警戒全會眾，作出應有的美好「榜樣」（拉十1）——「教育無他」。

三. 「得人」的方法

主耶穌的教導是隨時隨處的，不拘於會堂，而是在生活的各個層面，機會來了，祂就抓住這些機會，潛移默化地帶出祂的教訓來。同樣，在教導門徒如何「得人」方面亦是如此。

1. 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

耶穌教導門徒之後，就讓他們實踐工作，讓西門彼得將船從稍微離岸處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（路五3f）。深海捕魚是一項極為危險的工作，需要相當的知識和經驗。但是，漁民為要獲得大魚量，就不得不選擇冒著生命危險下到深海捕魚，有時要付上生命的代價。聖經常常用深海比作充滿罪的世界（參：詩六八22；彌七19），海裡的狂浪並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（猶13）。主耶穌以此來暗示給祂的門徒，其工作的艱鉅性，是要他們在這個充滿罪的世界中「得人」出來。

主耶穌之後差遣使徒出去工作時，更是寧可他們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「得自己」可以使我們有更多的時間，關心引領教會中迷失的羊，重新歸回祂的羊圈中。當

我們常常以沒有時間等種種理由作為藉口，推卸聖工的時候，我們在那時卻在做什麼呢？主耶穌太了解我們了，原來我們在走外邦人的路，迷失在撒瑪利亞的城中，所以，祂才說了「寧可」二字，主耶穌其實在告訴我們，如何脫離這種浪費自己時間和生命的人生（太十5f）。撒瑪利亞的城原是以色列王暗利，用錢向撒瑪買的一座名叫撒瑪利亞的山，並在山上造城，就給所造的城起名為撒瑪利亞，這也是撒瑪利亞城的由來（王上十六24）。這在今天不僅代表了用金錢所造之世界的城——以諾城（創四17），更是預表了用人意事奉神的某些教會（參：王上十六32）。我們不單單要「得自己」，更是要「得」那些迷失在這個花花世界、迷失在假道理中的群羊們。

2. 依從祢的話，我就下網

彼得雖然向神抱怨說，整夜的勞力都得不到什麼，但是，他還是照著主耶穌的吩咐，下了網（路五5）。神的工作不是世界

的工作，僅僅依靠知識和經驗就可以勝任的。這裡耶穌並不是要教導我們不要知識和經驗，而是在訓練祂的門徒，如何依從神的話來順服地為祂工作。因此，我們為祂所作的工作要配合神的旨意才会有功效，斷不可以人意替代神意。主耶穌至少在這裡強調了以下兩個方面：

(1) 隨走隨傳

當我們看主耶穌傳福音時，你會發現祂不拘於任何的時間或是地點，更加不拘於任何的受眾群體。雖然也時有看到大規模的「佈道大會」，但更多的時候卻是在生活的各個片段中。本身信仰應來源於生活而用之於生活，這是耶穌傳福音萬變不離其宗的重要原則之一。雖然看起來主的帶領好像很難捕捉，但是，一個共通的原則就是抓住機會就要傳（提後四2）。看似一個不起眼的機會，如果適當地加以利用，所帶出的果效可能超乎我們的想象。儘管我們現今沒有像使徒時代從肉體到精神上的逼迫，然而，社會輿論的壓力和不造就人的口更像無形的

利刃，刺透選民樂意事奉神的心腸。儘管困難重重，但我們總要堅持下去，因為神憐憫我們，也藉著我們憐憫沒有牧人的他們（太九36）。雖然事奉有時看不出什麼效果，但不能因此而塞住我們憐恤之心，我們有義務將美好的福音和見證講給他們知道，也有責任輔助他們的信仰和必要的生活需要，否則，我們說愛神豈不是徒然嗎？（約壹三17）



(2) 天國近了

傳神國的福音本來應該被神祝福，但有一種卻被咒詛，因為有些人所傳的福音與使徒們所傳的不同（加一6-9）。主耶穌在回答門徒關於末日預兆的時候，特別強調了「要謹慎」、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」（太二四3f）。既然是一種「迷惑」，就不是那麼容易分辨出來，因為就連選民也被迷惑了（太二四24）。主耶穌這裡講到「天國近了！」其用意是讓他們悔改（太三2，四17），藉著這道來拯救凡信祂的人（彼前三21）。悔改——受洗——受聖靈乃是得救重要的步驟，這應許是給一切主所召來的人的（徒二38f）。主耶穌亦或使徒從來沒有用什麼稀奇古怪的道理來吸引他們，相反，眾使徒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（林前十五11）。保羅也要我們謹慎會中的一些人，他們用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把你們擄去，這是相當可怕的（西二8）。

研究清楚道理並不是不對，但是絕不可以超出純正話語的規模（提後一13；羅六17），去強調一些使徒們從沒涉及的道理，亦或是在傳福音中加入自己一些和得救沒有實質意義的想法，更甚至為要建立自己的系統而強解聖經，自取沉淪（彼後三16）。他們隱藏在會眾之中表面順服十大基本信仰，而暗中卻要試圖刪減或加添真教會所一次領受的教義根基（猶3f），殊不知他們在神眼中成為說謊言的（箴三十6），最終要承受他們如此行的後果（啟二二18f，二一8）。我們要記住一點，神比世人更大，祂

沒有必要對人解說所有的一切，因為有些事情我們還無法領會（伯三三12-14）。隱祕的事是屬神的，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（申二九29）。在人看為愚拙或是不解的道理，在神就樂意用這些道理拯救那信祂的人，神的智慧又有誰可以參透呢？（林前一20f），「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」（約二十27），切不可聰明反被聰明誤。雖然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但這有限的部分已經足夠我們去宣揚「天國的福音」了，與其浪費時間去研究一些沒有答案的問題，不如積極地去行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（來十二1），到我們面對面見主的時刻，神自然會告訴我們一切（林前十三12）。

3. 船上的同伴來幫助

「得人」的工作不是單靠一、兩個人就可以實現的，這不是凸顯個人能力的時候。主耶穌深刻知道這點的重要性，在差派他們去工作的時候，鍛鍊他們彼此合作的精神。聖工要想有進一步的發展，真地取決於「船上的同伴」——教會中屬靈的同伴——是否前來幫助。屬靈的真教會絕不可以成為一個爭權奪利的地方，尤其是在末世如此緊迫的時間裡。保羅說自己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（林前九19）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，門徒中的合一出了問題，他們在開始爭論誰為大（路二二24）。一旦當我們在事奉中出現爭權奪利的想法時，我們將不再關注事奉的內容，而偏去轉向甚至針對參與事奉的人。即便別人比我們做多了或是做得好，那又如何呢？不更應感謝神嗎？不更是激勵自己做得更好嗎？何必好像掃羅一樣

發怒呢？（撒下十八8），又何必好像約押一樣處心積慮要鏟除接替他作元帥的兄弟亞瑪撒呢？（撒下十九13，二十8-10），又何必步該隱的後塵，發怒、變了臉色，最終成為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殺人犯呢？（創四5-8）。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地捨去（太十8），這本沒有什麼值得誇口的（林後十17），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（雅一17）。無論是信徒亦或是被差派的工人，我們當求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因為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，這樣的智慧就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、屬情慾的、屬鬼魔的（雅三13-15）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今日同在這一末世的方舟上，只有藉著她，我們才可以得救。我們共同的心願就是要建造好這艘屬靈的方舟——末世真教會，而不是因著自己的利益而親手拆毀她。

另一方面，這種幫助還在於信徒之間以及信徒和工人之間的彼此接待，藉此可以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（來十24）。主耶穌一開始就明確了一點：「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」（太十10）。保羅也提出「客要一味地款待」，作為真信徒的一項生活守則（羅十二13）。約翰長老更加指出，這種接待是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（約叁8）。古有亞伯拉罕接待客旅不知不覺接待了天使的佳話（來十三2）；後有接待主耶穌一家蒙福的佳美腳蹤；那麼今日，信徒之間的彼此接待更是主內團契「得人」的最佳時機。同時，約翰長老也特別提醒我們，這種接待的基礎要建立在真理和愛心上（約貳2f）。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

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（約貳10f）。這也提醒我們自己，我們接待原是最好的，但是要看清楚對象，不要幫倒忙。

四. 「得人」是為要「得神」

彼得看見神的作為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「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！」（路五8）。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力量可以使彼得有這樣的感觸？又是怎樣的一種方法可以融化一顆頑硬的心靈？善於言傳身教的主耶穌用漁民最熟悉的打魚工作，讓他們切實體會到了神的大能，讓他們懂得謙卑來到神的面前，單要事奉祂。雖是如此，彼得卻沒能持守住他向主耶穌所承諾的：「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祢」（太二六35）。彼得雖然三次不認主，而主耶穌卻為他祈求，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，讓他回頭以後，可以堅固其他的弟兄們（路二二32）。經過思想（可十四72）、經過痛哭（路二二62），最終他的決定都是「打魚」去（約二一3）。可見，彼得三年以來的「跟從」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「跟從」，主耶穌所說的「跟從」乃是藉著他們「得人」，為要他們「得神」（參：約二一19）。藉著應許聖靈所賜的能力（徒一4f、8），神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（太十六18），彼得也開始了真正為「得神」而「得人」的「跟從」（加一10）。

切盼我們每位弟兄姊妹們，「得人如得魚」、「得神如得人」一樣。你預備好了嗎？你可情願嗎？

